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 緒言	4
—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 臨時股東大會	8
— 應採取之行動	8
— 推薦建議	9
— 一般事項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A)」	指	深圳電子、Murray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深圳電子轉讓由Murray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119,790,000股，據此李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就建議轉讓舉行任何所需之股東大會及／或遵守任何所需之註冊規定
「協議(B)」	指	深圳電子、Crosby、Front Trend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深圳電子轉讓(i)由Crosby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82,250,000股及(ii)由Front Trend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37,540,000股，據此李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就建議轉讓舉行任何所需之股東大會及／或遵守任何所需之註冊規定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票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ment」	指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Crosby」	指	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 (2)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Crosby Investment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
「Crosby Investment Fund」	指	Crosby ChinaChips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並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發行票據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Front Trend」	指	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瑞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Murray」	指	Murray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外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並由外國投資者持有。為免生疑問，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H股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中期票據，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建議股份轉讓」	指	三名海外機構投資者Crosby、Front Trend及Murray根據該等協議建議向深圳電子轉讓其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指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日期」	指	交易商協會將予發出之接受註冊通知書上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H股及本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深圳電子」	指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總股本」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股本2,257,5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張雲霞女士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王立新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嚴慶華先生

郭萬達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9樓904C室

敬啟者：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票據及有關建議股份轉讓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並透過特別決議案向閣下尋求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之事項。

2.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票據，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建議發行票據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根據發行時之當時市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期限：	將根據發行時之當時市況釐定，惟預期期限將由發行日期起計界乎三年至七年之內
利率：	將根據發行時之當時市況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對象：	僅限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者除外(以及不供公眾認購)
發行方法：	將由本公司委聘並已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之金融機構負責安排及包銷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將發行票據籌募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營運需要上，包括但不限於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增補流動資金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票據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建議發行票據之註冊獲得交易商協會所需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之有效期由註冊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有效期內，票據可一次或分次發行，惟首次發行票據須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而發行人須於其後任何建議發行兩日前向交易商協會備案以為記錄。

警告：

由於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授權

為確保建議發行票據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令董事會順利進行建議發行票據，故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任何一位董事授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釐定發行票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票據條款、發行時間、到期日、發行方法、利率及利率釐定方法、擔保事項等；
- (b) 遴選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委聘包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定代表；
- (c) 進行所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立全部相關合約、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票據、註冊報告、要約文件、包銷協議、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要求須予披露之公告及文件申請批文)；
- (d) 就建議發行票據申請所有必要批文及作出全部必要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就註冊向中國有關機關呈交有關申請及對申請及文件作出所有必要修訂，以及就中國有關機關可能就發行票據提出之任何疑問向彼等作出回應；及
- (e) 就有關發行票據之全部事項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步驟及作出處理或作出決定。

建議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供本集團營運所需。此外，有關利率將不會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因此，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實力，亦可減低其融資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Crosby現時持有82,2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總股本約3.64%。Front Trend現時持有37,54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總股本約1.66%。Murray現時持有119,79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總股本5.31%。根據該等協議，Crosby、Front Trend及Murray建議轉讓彼等各自之全部現有非上市外資股予深圳電子。建議股份轉讓之完成須於獲得(其中包括)中國省級商務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重新獲指定為內資股，深圳電子將持有合共239,580,000內資股，相當於總股本約10.61%。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電子、Crosby、Front Trend及Murray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為準備建議股份轉讓，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8條，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僅於完成建議股份轉讓後才生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般而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為反映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

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建議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而對H股持有人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票據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5.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回條亦一併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以就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通知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20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有關回條予本公司。倘所接獲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書面回覆代表於有關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不足一半，本公司則須於其後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上擬考慮之事項，以及舉行有關會議之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可召開有關會議。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票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中期票據(「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地處理與發行票據有關及／或相關之所有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並將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當日生效(有關修訂反映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之建議股份轉讓(「**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隨後修訂，而(i)現時由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Crosby**」)持有之82,2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ii)現時由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Front Trend**」)持有之37,54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i)現時由Murray Venture Limited(「**Murray**」)持有之119,79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轉讓予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據此重新獲指定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

第18條

刪除現有第18條整段內容，由以下新訂第18條內容代替：

「第18條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257,5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650,000,000股，佔總股本的73.09%；
 - (1) 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總股本的45.26%；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0股，佔總股本的10.61%；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總股本的7.07%；
 - (4)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0股，佔總股本的4.58%；
 - (5)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0股，佔總股本的5.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607,5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91%。」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詳見回條之說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臨時股東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嚴慶華先生。

* 僅供識別